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性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Kem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Partisan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岑傑英先生及李誠仁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賣方與岑傑英先生及李誠仁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買方收購Hypex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由大會董事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協議預計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據此採取及將會採取的所有行動；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此等行為及事宜，以簽署、蓋印、訂立、完成、實行及送達所有此等文件、協議、文據及契約，以及採取其視為必要、適合、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此等步驟，以實行協議或任何據此所述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及／或使其生效及／或與其有關連事宜，以及同意對協議任何條款作出本公司董事視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上文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